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9291号原告林钦松与被告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9月24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音西人民法庭（福俱路31号）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